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中弘股份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 153,354,632 股股份，除此以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弘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与中弘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招商财富代表所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中弘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691,489,361 股。中弘股份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 11.54% 的股份。依据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本计划项下所持有股票的投票权，表决权，并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因本计划投资等事项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托管人一致约定，该计划项下所持有的中弘股份股票的投票权、表决权由该计划投资顾问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鉴于硅谷天堂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中弘股份股票的投票权、表决权人与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票权、表决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不合并计算该两项产品的中弘股份持股比例。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代表该计划履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

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指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市公司、本公司、中弘股份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B 座 3 楼 01B 单元

联系电话：0755-23986937

主要股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赵生章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号），核准中弘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382,978,72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中弘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691,489,36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中弘股份的持股比例为11.5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691,489,361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中弘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经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授权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份种类：A股流通股 股份数量：691,489,361 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11.54%
资产管理费用	0.1%/年

<p>合同的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p>	<p>合同的期限：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如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合同变更的条件：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投资经理的变更。 2、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p>合同终止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数少于 2 人（因 B 类份额委托人未及时追加资金造成 B 类份额委托人的份额降为零的情形除外）； 2、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在计划持有的定向增发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卖出后，在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终止前，经全体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8、若委托财产参与定向增发失败，且各方未就份额继续存续达成一致的，则计划提前终止； 9、在委托财产所对应持有的单一定向增发股票上市流通并全部卖出、且 A 类份额全部退出并获偿后，资产管理人应提前终止计划委托财产； 10、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第 8、9 种情形，经全体委托人同意，计划可不提前终止。</p>
<p>资产管理资产处理安排</p>	<p>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建议方建议进行资产处理</p>
<p>合同签订的时间</p>	<p>2016 年 3 月 18 日</p>
<p>其他特别条款</p>	<p>无</p>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4月

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增加上市公司股份691,489,361股,占中弘股份总股数的11.5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拥有的中弘股份691,489,361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弘股份691,489,361股股份,占中弘股份总股数的11.5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买卖中弘股份的交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或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所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 271 号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91, 489, 361 股 变动比例: 11.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所管理的增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1日

